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聯絡人：楊靜宜
電話：037-559659
傳真：037-367443
電子郵件：voice34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40251886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附件1 附件2 附件3 附件4 附件5 附件6

主旨：檢送苗栗縣政府114年獎勵低(中低)收入戶取得技術士證照試辦計畫1份，惠請貴所協助函轉轄內低(中低)收入戶之家庭並公告周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本年度新增之試辦計畫，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並於今年度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照者，核發證照獎勵金，以鼓勵經濟弱勢家戶培養技能並提升考照意願、增進就業能力。
- 二、符合本案資格者請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29日止(以郵戳或收件日期章為憑)，填妥申請書及檢附應備文件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申請相關表件可至本府社會處網頁-便民服務-表單下載-苗栗縣政府114年獎勵低(中低)收入戶取得技術士證照試辦計畫及申請書，自行下載使用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府教育處，請協助公告於雲端系統周知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



自行送件申請——主辦單位收件期限：
114年11月29日止

苗栗縣政府114年獎勵低(中低)收入戶取得技術士證照試辦計畫

一、目的：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增進苗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經濟弱勢家戶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水準，鼓勵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踴躍參與技術士檢定，對於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者核予證照獎勵金，提升考照意願，鼓勵培養一技之長，增強其就業競爭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本府社會處(以下簡稱本處)

三、獎勵對象與資格：

設籍本縣之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照者。

四、獎勵項目及標準：

(一) 獎勵項目：

114年度取得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證照者，核發證照獎勵金，各職類級別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頒布之「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級別一覽表」。

(二) 獎勵標準及申請次數限制：

1.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8仟元
2.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5仟元
3.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2仟元。
4.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2仟元。

備註：

※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，另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，方可依甲級或乙級標準發給之。

※如乙級證照經合併認定比照甲級資格者，從優獎勵並不得重複申請乙級證照獎勵金。

※每人同一年度、同一級別，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五、申請期間：

(一) 受理期間：自即日起 114 年11 月29 日止(收件截止)。

(二) 申請人取得甲級、乙級或丙級技術士證照後於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申請人於114年取得技術士證照(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自114年1月1日起至

114年10月31日止)，於申請期限內得提出申請，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府收發室（地址：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獎勵：

1. 申請書(附件1)
2. 領據(附件2)
3.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、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(附件3)；各職類級別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頒布之「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級別一覽表」。
4.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，另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比照甲級及乙級之證明文件，方可依甲級或乙級標準發給之。
5. 非本人帳戶切結書(申請人郵局未開戶或無法使用，請填具非本人帳戶切結書)（附件4）
6. 信封封面（附件5）

(二) 申請人未備齊前項規定之文件或有錯誤者，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者，應於 7 日內補正；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文件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予以退件。

(三) 本計畫受理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29 日止，惟如當年度經費用罄，將提前停止受理案件。另 114 年 11 月 1 日以後取得技術士證者，視 115 年計畫核定情形依 115 年公告情形。

七、申領本計畫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予發給獎勵金；已發給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應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：

(一) 當年度已申領本方案同一級別證照之獎勵金。

(三) 申請本獎勵所繳交各項證明文件（正本或影本）經證實為虛偽、不實或造假之文件、資料者。

八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核定名額及獎勵額度均依本府受理先後順序為之，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時，本府得提前停止受理獎勵申請。

九、本計畫自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政府 114 年獎勵低(中低)收入戶取得技術士證照試辦計畫
申請書

受理日期： 年 月 日（由受理單位填寫）

申請編號：

姓 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技 術 證 照 類 別 (項) 名 稱		級 別	
證 照 號 碼		證 照 生 效 期 日	年 月 日
福 利 身 分 別	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	
通 訊 地 址		☐ ☐ ☐	
戶 籍 地 址		☐ 同上	
身 字 分 證 號		聯 絡 電 話	手 機 / 電 話
次 要 聯 絡 人 / 關 係 (申請人未滿 18 歲者 請務必填寫)		聯 絡 電 話	手 機 / 電 話
在 學 / 就 業 現 況	在 學 情 形	現就讀學校： 科(系)： 年級：	
	就 業 現 況 及 就 業 意 願	☐ 在職者；現職工作：_____（工作年資：_____） （ ☐ 1. 有投保勞保或職保 ☐ 2. 未投保 ） ☐ 未就業者（ ☐ 1. 待業 ☐ 2. 離職或轉職 ☐ 3. 失業 ☐ 4. 從事臨時性工作 ☐ 5. 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工作 ☐ 6. 照顧家人致無法工作 ☐ 7. 其他） 是否有就業意願： ☐ 1. 本人有就業意願 ☐ 2. 本人無就業意願，請敘明原因：	
考取證照原因 (可複選)		☐ 1. 學校要求 ☐ 2. 工作上需要 ☐ 3. 增加就業競爭力 ☐ 4. 轉職 ☐ 5. 其他_____	
申 請 項 目		取得技術士證照 ☐ 甲級 ☐ 乙級 ☐ 丙級 ☐ 單一級 申請金額：新台幣_____元整。	

申請切結事項：

1. 本年度是否曾申領本計畫獎勵金：

☐是：☐甲級 ☐乙級 ☐丙級 ☐單一級
☐否。

2. 本人保證所填報資料及證明文件無不實情事，如有不實記載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同意苗栗縣政府撤銷補助資格，並繳回已獲得之補助款。

3. 本人已詳閱本計畫規定，並同意個人資料提供本府進行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運用，以俾利申領相關作業。

申請人切結簽章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應備文件：

請依申請資格項目檢附相關證件：※請寄出前仔細檢查附件是否備妥，以保障您的權益資格。

注意事項：◎請檢附下列文件，備妥之文件項目於左邊空格☐打 v

☐附件 1 申請書

☐附件 2 領據

☐附件 3 證明文件表及郵局存摺封面(影本)

【各職類級別參照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頒布之「技術士技能檢定職類級別一覽表」。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照者，另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，方可依甲級或乙級標準發給之】。

☐附件 4 非本人帳戶切結書(申請人郵局未開戶或為警示帳戶無法使用，請填具非本人帳戶切結書)

審核欄 (以下由受理單位填寫)

☐未通過：☐未符合資格☐重複申請☐其他_____

原因：

☐通過。經查 ☐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☐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 查驗日期：_____

核予獎勵金：新臺幣 _____ 元整

承辦人：

科長：

單位主管：

領 據

茲領到苗栗縣政府核發「苗栗縣政府 114 年獎勵
低(中低)收入戶取得技術士證照試辦計畫」申請款項計
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【由社會處填寫】
(金額請以國字大寫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填寫)

此 致

苗栗縣政府

具 領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所在地：

聯絡 電 話：

* 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* 身分證字號：

* 聯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若有塗改請簽名或蓋章。

證明文件表（證件影本採掃描後複製或影印後黏貼均可）

證件、郵局存摺封面 黏貼頁	
技術士證照影本(正面) 黏貼處	技術士證照影本(反面) 黏貼處
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黏貼處	

非 本 人 帳 戶 切 結 書

本人_____（甲方）申請「苗栗縣政府 114 年獎勵低(中低)收入戶取得技術士證照試辦計畫」，因本人因郵局未開戶或為警示帳戶無法使用，請同意撥入_____（乙方）之郵局帳戶。

以上敘述如有不實，甲乙雙方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 苗栗縣政府

匯款資料	
郵局局號	
郵局帳號	
戶 名	

甲方：_____（簽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電話：_____

乙方：_____與甲方之關係（稱謂）：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電話：_____

乙方身分證影本(正面)	乙方身分證影本(反面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5
信封封面

寄件人：

連絡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編號：

郵
遞
區
號

360

收件人 苗栗縣政府 啟

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

名稱：「苗栗縣政府 114 年獎勵低(中低)收入戶取得技術士證照試辦計畫」申請案

受理單位：苗栗縣政府社會處/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連絡電話：037-559659